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25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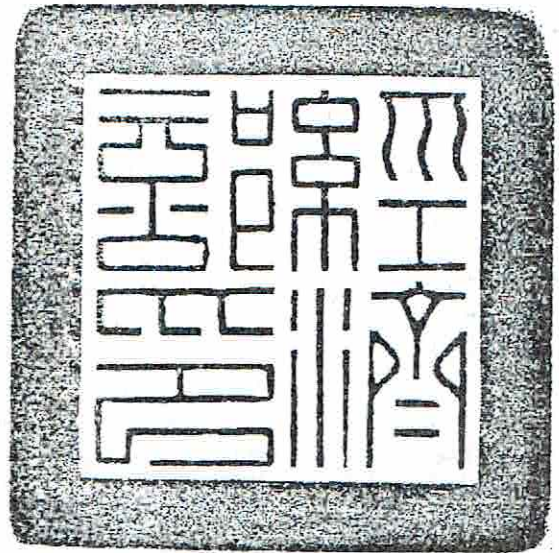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649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